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锦
骑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对涉及本次收购事宜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

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文件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本次收购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简历信息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柯力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282,504,992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要业务	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

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柯力传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建东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建东先生直接持有柯力传感 44.70%的股份，通过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柯力传感 6.92%的股份，通过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柯力传感 0.61%的股份，合计控制柯力传感 52.23%的股份。柯建东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柯建东先生，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政研室秘书；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柯力传感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柯力传感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柯力传感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力智能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柯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柯衡集力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宁波市中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柯力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华柯力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柯力佑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传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柯力云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汉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央衡物

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企业的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控股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	10,000 万元	2011-06-7	100.00%	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机械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人体健康秤、仪器仪表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
2	宁波柯力智能力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3号208	10,000 万元	2022-01-7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装备制造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3	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如荼路交汇处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8号楼101室	10,000万元	2021-06-9	1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表销售；金属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因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
4	深圳柯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1507	8,000万元	2021-09-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提供物业服务
5	浙江省宁波中柯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幢A102	4,000万元	2019-12-5	100.00%	大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传感技术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感技术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6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50号	3,067万元	2003-08-12	100.00%	仪表、传感器、自动电器开关及相关设备、电子衡器的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研发生产电子衡器、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并承接称重系统工程的开发
7	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8生产车间101房	2,983万元	2016-07-11	100.00%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光纤传感器的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监控系统的维护；计量器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量器具、光纤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	1,000万元	2017-06-26	100.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提供产业园运营服务，为企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幢 A101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租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9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40号大楼7楼8704室	501万元	2013-03-21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传感器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监测设备、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压力检测设备、扭矩传感器、工程测力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电子产品、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的出口
10	重庆柯力佑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工业园区乌杨新区标准厂房2号楼附2号 2-40（集群注册）	2,000万元	2020-04-24	93.5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干粉砂浆信息化物联网服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1	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77号	500万元	2016-07-28	90.20%	软件开发；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量器具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及物联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业务
12	深圳市柯力智能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2801	30,000万元	2023-05-29	9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3	浙江传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工业物联网研发中心A1407室	2,000万元	2022-09-23	87.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物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大脑平台运营；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14	陕西央衡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82号18	200万元	2016-10-17	80.00%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信息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仪表产品销售	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产品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业务	
15	广东华柯力固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罗水工业区1号A3	2,100万元	2016-10-24	70.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源头企业治 理系统，不停 车检测系统， 一卡通称重 系统产品销 售	
16	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幢A408	300万元	2017-09-28	70.00%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衡器、仪器仪表、软件的销售；安全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起重机械安 全附件及安 全保护装置 销售，提供起 重机物料联 网系统集成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业务服务
17	广东柯衡集成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杨西大道以东、豸岗村以北一期厂房（住所申报）	4,000万元	2022-03-03	52.50%	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研发、制造与销售；特种箱研发、制造与销售；模块化建筑研发、制造与销售
18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33号工控仪表厂房17层（自贸试验区）内	2,000万元	1998-06-23	52.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衡器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
19	宁波柯力云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工业物联网	1,000万元	2021-12-09	5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	作为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智能制造 IIoT、产品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业务
						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化 IIoT、产业链 IIoT 等一系列解决方案，赋能工业企业的智能生产管理、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以及产业链协同，提供低成本、低门槛、高效率、高可靠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服务
20	宁波汉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汉柯力人智研发中心B316室	1,000万元	2021-12-06	51.00%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衡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与机屯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衡器销售；电子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研发、生产与销售标准化检重秤、失重秤、包装秤、智能物流装备等，同时自主创新开发5G汉柯智造云系统，提供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1	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工业物联网研发中心B306室	1,000万元	2020-10-15	51.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自动化物料配送以及工业设备精准备上料技术服务
22	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10号楼B545室	600万元	2018-12-07	51.00%	智能产品的研发；软件、智能电动密集架及配件、智能仓储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线路板配件、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密集架、保险柜、监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家具、门窗、建材、橱柜的销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服务；智慧档案库房、档案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检法单位、档案馆、图书馆、银行、高校、医院、电力、铁路等单位提供实物仓库一体化管理系統、智能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业务
23	深圳柯力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903	3,250万元	2023-03-09	50.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衡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表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密集架、无人自动库房管理系统、RFID盒定位文件柜管理系统、智能业务库控制系统等产品
24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	2380.1091万元	2006-06-13	41.38%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硬件终端、软件系统平台的研发和销售；移动资产远程监控管理；燃油消耗在线监测与远程监控管理；移动资产运维，采购，培训的软件系统集	移动资产软硬件开发、系统及设备运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有限公司	社区海谷 科技大厦 T4 4-301				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自动控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北斗与GPS运营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与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车载GPS、油位传感器的生产；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硬件终端、软件系统平台的生产；移动资产运维，采购，培训，控制的软件系统生产；自动控制电子产品的生产。	行服务等智 能硬件销售、 软件租货托 管服务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柯力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建东先生，其直接控制的柯力传感，并通过柯力传感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部分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企业的情况”之“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除此之外，柯建东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1 室	3,331.58 万元	2011-07-21	55.04 %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柯力传感 6.92% 的股份
2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园区沧海路 181 号	1,000 万元	2000-07-25	90.00 %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咨询，物资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商务咨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0.7932% （2）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0.6464%
3	宁波中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2 室	511.88 万元	2011-12-16	58.96 %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柯力传感 0.61% 的股份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失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失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收购人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柯力传感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8,25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250.5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规定。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与华虹科技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七）收购人与华虹科技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柯力传感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人与陈春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资料，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拟通过标的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票、收购人协议受让标的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控制标的公司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 定向发行股票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收购人将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7,500,000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认购价款合计30,000,000.00元。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标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

2. 股份转让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待标的公司取得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文件后，标的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向收购人转让8,750,000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00元，转让价款合计35,000,000.00元。

3. 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3年10月20日，陈春江与收购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定向发行股票、8,750,00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陈春江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收购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6,25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38.24%）及受托行使标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14.5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收购人和华虹科技于2023年9月8日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收购人与华虹科技现有股东于2023年9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华虹科技现有股东于2023年9月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陈春江与收购人于2023年10月20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1）《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2）《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2）《股份转让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3）《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3）《补充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4）《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10月20日，陈春江（甲方）与收购人（乙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为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现时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8,235,100股股份；

（2）甲方拟委托乙方行使其实有的目标公司6,176,325股股份（下称“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利，乙方拟接受甲方的委托。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股份

1.1 甲方确认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的华虹科技6,176,325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1.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华虹科技实施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数量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

1.3 甲方同意和认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或恶意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导致的除外。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本协议下述约定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华虹科技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2.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华虹科技股份大会并提出提案、提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华虹科技董事、监事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

2.2 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2.3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华虹科技章程需要华虹科技股份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4 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2.5 查阅华虹科技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6 华虹科技章程项下的股东其他股份表决权（包括在华虹科技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前述权利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仍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股本总额 51% 之日止。

3.2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其意愿独立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授权其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行使表决权而不必事先通知甲方或得到甲方的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项下乙方有效行使表决权的目的。在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华虹科技股份大会

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持有的华虹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之外的他人行使。

第四条 股份减持和减少

4.1 为确保乙方控制权的稳定，表决权委托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持华虹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但转让予乙方除外）。

4.2 如果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股份被司法冻结、拍卖、减持等）无法实现，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表决权委托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协议双方兹此作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5.1 其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5.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事宜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5.3 甲方对目标股份享有完全、排他的权利，并且目标股份上未设置任何冻结、查封、质押、代持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股份限售除外）；

5.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i）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ii）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资产、份额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其做出的声明与保证存

在任何虚假，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他方（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

第七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7.1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 乙方与目标公司于2023年9月8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约定的7,500,000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

(2) 甲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与乙方于2023年9月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8,750,000股股份转让完成。

7.2 本协议的自动终止

本协议在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股本总额51%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2、特殊投资条款说明

《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了《补充协议》所述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安排请详细参见《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指标系由收购人与转让方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份收购的定价情况及华虹科技以往净利润水平、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市场预测

情况等多种因素，经多次商业谈判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本所查阅收购人及被收购人的信息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2023年9月8日，被收购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23日，标的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收购人秉承“建设国际一流的物联网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好传感器以及物联网方向的产品及服务。被收购方主营业务为矿井物探领域的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服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工程服务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不同类型。

本次收购有助于收购人强化公司战略投资布局。收购人近年来围绕工业物联网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和拓展，打造了不停车检测系统、建筑机械物联网、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物流设备物联网、环保设备物联网、智能消费设备物联网、畜牧业物联网、车载物联网、港机及海洋工程装备物联网等工业物联网系统及场

景应用解决方案。被收购方属于矿井物探领域的工业物联网企业，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是收购人面向矿井物探领域的布局和拓展，有利于收购人拓展工业物联网应用场景。

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收购人收入和利润，增强收购人整体实力。收购人认可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发展前景。依据自身行业经验及对挂牌公司资产状况的初步评估，收购人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合理。挂牌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矿井物探和浅层地球物理勘探应用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随着挂牌公司加大井下监测监控技术方向的研究，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次收购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助力挂牌公司的发展。本次收购后，依托收购人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为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业务及管理协助，进一步强化挂牌公司的研发能力，整合业务资源，提升管理水平，有助于挂牌公司增强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基于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发挥收购的业务协同效应，收购人希望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收购获得挂牌公司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收购的影响

关于本次收购的影响，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对华虹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一）对华虹科技控制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二）对华虹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二）对华虹科技独立性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三）对华虹科技同业竞争的影响

柯力传感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井物探领域的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服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购人关联方亦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华虹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对华虹科技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与华虹科技（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七、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华虹科技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华虹科技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虹科技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虹科技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十、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十一、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十一、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未发生变化。

十二、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十二、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伙忠

经办律师：_____

范文

经办律师：_____
孙丽华

孙丽华

2023年11月6日

